

美民主党主政地方政府 VS 联邦政府： 对抗升级！ 特朗普“退”了一步

新华社专电 美国联邦政府的移民执法行动近来在明尼苏达州接连引发致命事件，引发多个民主党主政地方政府及当地民众的强烈反对。总统特朗普1月31日说，已下令国土安全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介入民主党主政城市的抗议活动，除非地方政府请求联邦协助或联邦财产安全面临威胁。

特朗普当天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已向国土安全部长诺姆发出指示，要求移民与边境执法机构避免在民主党主政地方与抗议者发生对峙，但联邦政府“不会允许我们的法院、联邦建筑或其他归于我们保护的事物遭到任何形式的破坏”。他强调，各州和地方政府应自行保护其名下资产，如有要求，联邦政府将提供协助，“可轻松有序地管控局势”。

特朗普当天还对媒体记者说，若地方需要联邦介入，须主动申请，“因为如果我们进去，他们只会抱怨”。

去年12月起，2000多名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边境巡逻队执法人员在国土安全部接管下陆续进入民主党主政的明尼苏达州，展开抓捕非法移民的行动。今年1月7日，联邦执法人员在明尼阿波利斯街头开枪打死美国女子古德，引发全美多地抗议联邦暴力执法。1月24日，该市发生联邦执法人员开枪致美国男子普雷蒂死亡事件，当地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联邦政府方面称，两起事件中执法人员开枪均出于“自卫”，但当地披露的现场视频内容与联邦政府描述不符。

明尼苏达州、州首府圣保罗市和明尼阿波利斯市的检察部门1月12日向该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联邦执法行动违反宪法，要求法院颁布临时禁令，叫停相关行动。1月31日，审理诉讼的联邦法官裁定驳回州政府的请求，认为虽然联邦执法行动存在诸多问题，但是否“违宪”难以界定，叫停执法行动超出联邦法院权限。

围绕移民执法权限的对抗也蔓延至其他民主党主政地区。伊利诺伊州最大城市芝加哥的市长布兰登·约翰逊1月31日签署行政令，要求市警察局调查联邦执法人员涉嫌违法行为，必要时移交检察机关。约翰逊在声明中说，该行政令旨在对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发出警告：芝加哥“不会坐视特朗普向社区大量派遣联邦执法人员并恐吓居民”。

国土安全部发表声明回应称，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最高专业标准”，指控其为违法的说法“不实”。

在纽约州，民主党籍州长凯西·霍楚尔1月30日提出一项法案，寻求禁止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任用当地警力开展移民执法行动。据纽约州政府官网介绍，纽约州先前的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签署协议，允许该州执法部门配合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开展移民执法行动，包括使用当地拘留设施。鉴于眼下联邦执法行动在纽约州引发混乱和恐惧，该法案寻求退出相关协议。



1月31日，人们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政厅前手举标语参加示威活动。作为由“50501运动（50场抗议，50个州，1个运动）”组织的反对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全国行动日”的一部分，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地区多座城市当日举行了示威活动。

新华社发

美国、伊朗和中东地区多国都在释放美伊谈判信号

美国“要价”太高，美伊谈得拢吗？

立场

美国在核问题上对伊朗的要求有“三不”：不得制造核武器、不得进行铀浓缩、不得拥有浓缩铀。伊朗则始终坚称自己不寻求发展核武器，但须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018年，美国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随后重启并新增一系列对伊制裁措施。2025年4月起，就伊朗核问题和美国解除对伊制裁问题，伊朗与美国举行五轮间接谈判。第六轮谈判原定同年6月15日举行，因以色列突袭伊朗而取消。以伊12天冲突期间，美国轰炸伊朗核设施。伊美谈判自此中断。



1月15日，车辆行驶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街头。（新华社发）

国际聚焦

1月31日一天内，美国、伊朗和中东地区多国都在释放美伊谈判信号。

美国和伊朗正在谈判吗？能否解除战争警报？多国专家认为，美伊均存在谈判意愿，但美国“要价”太高，谈判结果不乐观，战争阴云依旧笼罩。

多方释放谈判信号

美国总统特朗普1月31日在不同场合表示，伊朗“正在（同美国）谈判”，与美国“严肃对话”。美方希望能够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议，确保伊朗不拥核。他此前声称，已告知伊朗与美达成协议“最后期限”，美方“希望不动用武力”。

同日，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说，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分歧始终是伊朗优先选项，战争既不符合伊朗的利益，也不符合美国和整个地区的利益。但他同时强调，外交沟通必须以“平等、远离威胁为前提”。

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最高领袖顾问阿里贾尼当天也在社交媒体发文：“谈判架构正逐步形成”。

地区国家也在积极为美伊对话营造氛围。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穆罕默德1月31日访问伊朗，表示希望推动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分歧。埃及总统塞西当天与佩泽希齐扬通话，表示将继续推动美

伊重返谈判轨道。

中东国家消息人士此前披露，美伊之间存在第三方沟通渠道。美媒报道，美伊近期有过接触，但伊朗拒绝了美方提出的一些谈判条件。

美伊谈判意愿有多大

专家认为，美国和伊朗均存在谈判意愿。

特朗普政府目前对军事打击伊朗仍有不小的顾虑。伊朗的反击能力可能会把美国拖入战争泥潭，战争或将引发整个中东地区动荡，冲击全球经济，美国经济也可能因此受到反噬。

美国媒体分析，特朗普政府近期发布的2026年国防战略报告表明了从中东战略收缩的意图。如果无法确保对伊朗取得“迅速和决定性”的胜利，特朗普政府必然会谨慎对待军事选项。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李子昕认为，美国现在最希望的是以低成本实现战略目标，谈判符合这一考量。

美国目前调集军力对伊朗施压，目的是以压促谈、以压促变。卡塔尔《阿拉伯报》总编辑法利赫·哈吉里说：“对于特朗普政府，目前军事选项更多是一种威胁和施压工具，旨在削弱伊朗的政治意志，以更低成本迫使伊朗接受美方条件，而非贸然发动一场无法掌控的战争。”

在伊朗方面看来，考虑到其与美国军力差距较大，加之此前国内抗议活动

带来的压力，谈判也是优先选项。

“在目前美伊剑拔弩张的高度紧张局面下，谈判对双方而言都是一种缓解危机的选择。”李子昕说。

谈判能否化解危机

专家认为，美伊双方在伊朗核能力等问题上分歧严重，这会让谈判举步维艰，或者说难以达成令特朗普政府满意的协议。

综合各方披露的信息，美国在核问题上对伊朗的要求有“三不”：不得制造核武器、不得进行铀浓缩、不得拥有浓缩铀。伊朗则始终坚称自己不寻求发展核武器，但须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美国还要求伊朗限制导弹发展、停止支持“地区代理人”、停止扩大地区影响力。而伊朗外长阿拉格齐强调，伊朗的导弹和防御能力“绝不会”被摆上谈判桌。

位于土耳其安卡拉的伊朗研究中心负责人塞尔汗·阿法鲁说，核权利和导弹计划都是伊朗划定的“不可触碰的红线”。

“美国对伊朗的诉求十分明确：要求伊朗作出全面改变，不仅限于核问题，还包括地区角色、地区影响力和导弹能力。但对于美国以极限施压方式提出要求，伊朗将其视为侵犯主权的政治羞辱，难以接受。”卡塔尔专家哈吉里说。

战争阴云依然密布

谈判大门出现开启迹象，但战争阴霾依然笼罩中东。专家认为，目前美伊之间发生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仍然不小。

北京大学中东研究中心主任吴冰冰说，美方提出的谈判条件十分苛刻，如果伊朗不接受，美国可能会以有限战争方式打击，“讹诈”伊朗。

特朗普1月31日称，美国的“庞大舰队正开赴伊朗”。同时，伊朗定于2月1日至2日在霍尔木兹海峡开展实弹演习。美国《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官员正在讨论的主要目标是打击伊朗核项目、摧毁其导弹武器库或推翻伊朗政府，抑或三者兼而有之。

多家媒体指出，特朗普政府惯于在谈判或推进谈判的同时出其不意地发动军事行动。

哈吉里认为，美国和伊朗都在利用“时间”进行博弈。特朗普政府将时间作为一种制造威慑效应的武器，通过持续展示武力来抬高伊朗拒绝妥协的代价。伊朗则利用时间提升自身军事威慑能力。任何可能的对抗冲突都不一定会局限于特定地域，也不一定是短期冲突，很可能会对地区和世界产生“震撼性影响”。

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2月1日警告说，美国如果挑起战争，“将是一场全地区性战争”。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 刘晨 蔺妍 马倩）

山东省海上牧场条例

（2026年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上牧场建设，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海上牧场的规划建设、生产经营、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与海上牧场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以及海域使用等活动，依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海域使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条例所称海上牧场，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统筹发展多种海洋渔业相关产业，形成区域性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渔业模式，包括人工鱼礁建设、近海增殖养殖、深远海养殖、陆基配套、服务保障等。

发展海上牧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产业创新、陆海统筹、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上牧场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海上牧场管理，解决海上牧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海上牧场综合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上牧场用地用海的规划、保障和确权登记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上牧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消防救援、海事、海警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牧场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渔业渔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海上牧场发展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等相衔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需要，根据省海上牧场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海上牧场发展规划。

第五条 建设海上牧场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海上牧场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用海给予支持。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继续使用海域的，除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

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批准续期。

海域使用权期限未届满，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对海域使用权人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海上牧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海域用途，依法有序开展增殖养殖、捕捞生产等开发利用活动，节约集约高效使用海域，避免海域闲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海上牧场经营者的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未经海上牧场经营者允许不得进入海上牧场确权海域内采捕水产品。

对非营利性通航、公益性调查监测、科研教学等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海上牧场经营者不得阻挠。

第七条 海上牧场经营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依法办理养殖证。新增养殖用海的，养殖证载明的期限、主体、范围等基本事项应当与不动产权证书保持一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养殖证，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海上牧场经营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等。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向开放水域投放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第八条 鼓励开展近海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增殖养殖，拓展深远海绿色养殖，合理利用养殖水域、滩涂，推动渔业生产活动与海洋生态系统协调发展。

鼓励海上牧场经营者吸纳转产渔民。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渔业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养殖容量评估，为海上牧场经营者科学确定养殖种类和密度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鼓励海上牧场经营者开展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科普展示等休闲渔业活动。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加强对休闲渔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海上牧场经营者合法、规范、安全经营。

第十条 海上牧场经营者应当加强海上牧场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海上牧场管理水平。

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慧型海上牧场，推动海上牧场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一条 海上牧场经营者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海上牧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海上牧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海上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灾害预防和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海上牧场选址应当按照规定避开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和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

海上牧场的建设活动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法配备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第十三条 海上牧场平台、桁架类网箱、养殖工船等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文书后，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海上牧场平台是具有渔业生产服务、看护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休闲渔业、安全救助等多种功能的海上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气象、海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临时登乘人员登乘海上牧场平台：

（一）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大风、大雾、台风、雷电、强对流预警信息的；

（二）浪级达到大浪级别的；

（三）其他实际气象、海况无法保障登乘安全的。

当气象、海洋主管部门、单位发布的海上风浪预报等级超过装备设计载荷时，所有人员应当撤离。

海上牧场经营者不得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停航公告，或者穿越交通管制区、禁航区，向海上牧场平台运送登乘人员。

海上牧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临时登乘人员安全，建立人员登离台账。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五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海洋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海上牧场海洋、气象监测，提供精准预报预警和信息服务，开展海上牧场海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与评估，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海上牧场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海上牧场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海上牧场平台、桁架类网箱、养殖工船等装备设施应当配备垃圾回收、生活污水收集等设施。

海上牧场经营者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损害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第十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上牧场渔业资源调查和海域环境监测，对海上牧场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优化提升海上牧场发展水平。

第十八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上牧场跨区域执法沟通协调，建立重大事件通报制度，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公安、海事、海警等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海上牧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广优良水产品种，先进生产模式和新型设施装备等，提高海上牧场发展科学技术水平。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海上牧场关键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鼓励海上牧场经营者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交流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海上牧场全产业链，统筹布局水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推动渔业产业融合发展。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等渔业资源养护活动，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上牧场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上牧场建设和经营。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法金融组织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海上牧场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海上牧场保险模式创新，探索开发海上牧场新险种，增强海上牧场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上牧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